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會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股）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蕭耀熙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680,399,278 99.743334%	1,750,850 0.256666%	682,150,128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0,784,000股(「股份」)。截至臨時股東會當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280,784,000股。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打算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682,150,1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26%)。臨時股東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臨時股東會由董事長張毅先生主持。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會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董事變更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後，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起，蕭耀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彬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蕭耀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之日（即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並在其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蕭耀熙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8.8萬元（含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蕭耀熙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詳情請參閱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蕭耀熙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與通函所載並無變更。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李兆彬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起生效。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決議委任蕭耀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委員，全部委任均於同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杜欣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蕭耀熙先生，及職工董事朱東生先生。